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框架協議
  - (2) 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第58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將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8
2. 背景 .....	9
3. CKD零部件協議 .....	9
4. CNC工具機協議 .....	16
5.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	23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	24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 .....	25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5
9. 推薦建議 .....	26
10. 一般事項 .....	2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7</b>
<b>浩德融資函件 .....</b>	<b>28</b>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 .....</b>	<b>5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零部件」	指	CKD是Complete Knock Down之略寫、組套零件之簡稱,及CKD零部件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零部件
「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與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KD零部件採購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採購方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成員以外之人士

---

## 釋 義

---

「CKD零部件供應商」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供應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成員以外之人士
「CNC工具機」	指	CNC為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略寫、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部分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CNC工具機指已裝置CNC系統之工具機
「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NC工具機採購方」	指	本公司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指定採購方，其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倘台灣友嘉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成員以外之人士
「CNC工具機供應方」	指	台灣友嘉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供應指定CNC工具機之指定供應方，其可為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倘本公司書面同意）為友嘉集團成員以外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CNC工具機」	指	包括(i)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同意將予銷售及採購之CNC工具機，其模型及生產規格已於CNC工具機協議中訂明；及(ii)「董事會函件－(2)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F)其他」一節第(ii)及(iii)段所述其他CNC工具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1)CKD零部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及「董事會函件－(2)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章節）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原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

## 釋 義

---

「原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如有）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該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台灣友嘉18,352,18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擁有實益權益，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CKD零部件協議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各自之該等交易而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台灣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集團」	指	台灣友嘉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連同其聯繫人
「該等交易」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框架協議**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KD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i)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ii)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NC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載列浩德融資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後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的原CKD零部件協議及有關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獨家銷售CNC工具機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的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該等安排。

## 3. CKD零部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 (A) 先決條件

CKD零部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KD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KD零部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 董事會函件

---

### **(B) CKD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

CKD零部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KD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KD零部件協議的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KD零部件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 **(C) 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 **(a) 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之CKD零部件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產品外層之鑄件(包括配重等)。

#### **(b) 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

## 董事會函件

---

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建議購買及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由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之CKD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之零組件（包括主軸及工作台等）。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為CKD零部件採購方或CKD零部件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促使該等人士訂立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任何CKD零部件，或將予採購或供應之數量。

###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而言，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KD零部件供應商寄發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CKD零部件的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KD零部件供應商須於7天內向CKD零部件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KD零部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報價單一旦獲CKD零部件採購方書面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為準。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收妥有關CKD零部件後30天內支付CKD零部件之貨款。

---

## 董事會函件

---

### (E) 價格釐定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及供應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照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報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CKD零部件之報價，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採購方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提供之條款向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出售有關CKD零部件。本集團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根據原CKD零部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0.097	1.477	0.206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23.947	37.332	27.374	10.349

於CKD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就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1.600	3.360	3.850
就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45.269	98.213	114.028	67.020

---

## 董事會函件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與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有關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
  - CKD零部件乃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組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CNC工具機業務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13.1%。
- (ii)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
  - 本集團預計於CKD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內，CNC工具機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2) CNC工具機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 (iii)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有關波幅或由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成本、彼等之生產成本等波幅導致；
- (iv) 來自台灣友嘉由生效日期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及
- (v) 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之產能（當中計及本集團利用其製成品以應付其自身生產計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將此作為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之必要上限。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CKD零部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額外收入來源，且(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會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生產管理部門之員工組成之挑選委員會以物色及向本公司推薦合適CKD零部件供應商。作為挑選過程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採購CKD零部件時，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就供應交易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確保CKD零部件之賣價將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定，以及參照業內同行就同類產品的市價。

此外，有關買賣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於每個季度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並確認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4. CNC工具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 **(A) 先決條件**

CNC工具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NC工具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NC工具機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B) CNC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

CNC工具機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NC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NC工具機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NC工具機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C) 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此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CNC工具機採購方），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作為CNC工具機供應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促使該等人士訂立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任何CNC工具機或將予採購之數量。

###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而言，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NC工具機供應方發出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指定CNC工具機之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於7天內向CNC工具機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報價單一旦獲CNC工具機採購方書面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為準。根據工具機行業市場慣例，並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付運前支付90%之貨款，而餘下之10%須於CNC工具機採購方完成驗收有關指定CNC工具機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運抵CNC工具機採購方指定港口後六個月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E) 價格釐定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NC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NC工具機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NC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指定CNC工具機的報價，則參照CNC工具機供應方生產有關指定CNC工具機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CNC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指定CNC工具機之報價，惟可於計及指定CNC工具機銷售地區之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會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提供之條款向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本集團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

## 董事會函件

---

### (F) 其他

台灣友嘉已同意：

- (i)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要求及採購之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均以本集團不時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之指定品牌銷售；
- (ii) 在友嘉集團擁有足夠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其將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之合理指示及指定之生產規格，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除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其他CNC工具機，以供本集團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往銷售地區。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代產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要求代其生產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iii) 本集團有權要求友嘉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友嘉集團銷售但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非為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CNC工具機之任何其他CNC工具機，以供本集團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往銷售地區。台灣友嘉將全力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供應有關CNC工具機，並於有CNC工具機供應方其他客戶採購同樣產品之情況下優先滿足本集團之要求。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供應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採購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任何時候，CNC工具機供應方將不會於銷售地區內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倘CNC工具機供應方收到CNC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於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台灣友嘉將通知及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CNC工具機採購方。CNC工具機供應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要求訂立或同意任何供應或銷售安排或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及台灣友嘉須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該等有意於銷售地區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人士考慮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該等CNC工具機。此承諾將於CNC工具機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及
- (v) 為免生疑，CNC工具機供應方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規定、指示、勸誘或強迫CNC工具機採購方向其採購任何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供應方只有在收到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發出的購買通知後才向CNC工具機採購方提供指定CNC工具機。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根據原CNC工具機協議就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9.499	30.384	97.588	54.986

---

## 董事會函件

---

於CNC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自生效日期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止日期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311.750	596.845	809.087	582.593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入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CNC工具機業務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3.1%。

- (ii) 本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CNC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

- 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銷售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錄得不俗之70%增長。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數間主要從事高端工具機開發、製造及／或銷售之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助於本集團推進優質工具機生產及智能製造之領域。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高端CNC工具機之銷售額佔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之銷售收益約8.7%。目前預期於CNC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內，高端CNC工具機將有強勁的市場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預計，於CNC工具機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國將繼續為最大工具機消費國，以及市場對工具機，尤其是高端CNC工具機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 (iii) 歷史交易所示需求量；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上限之約73%。由於CNC工具機的需求量大及有關需求量將繼續增長，因此制定更高的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 (iv) 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有關波幅或由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提供之原材料成本、彼等之生產成本等波幅導致。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訂立CNC工具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CNC工具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台灣友嘉僅可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CNC工具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當需要採購CNC工具機時，由（其中包括）銷售團隊及生產部門之員工組成的挑選委員會，將物色及向本公司推薦合適供應商。作為挑選程序的一部分，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

此外，有關買賣CNC工具機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於每個季度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並確認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LED照明、鎂合金加工、PCB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檢測設備。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佳實業（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54%）、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其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6%）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控制及有權行使有關其各自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8,352,181股台灣友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2%）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會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宣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等協議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浩德融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1頁「浩德融資函件」之意見後，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1頁之浩德融資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框架協議**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第26頁及第28至5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浩德融資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謹啟

余玉堂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浩德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框架協議
- (2) 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以及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浩德融資函件

---

### 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之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友嘉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台灣友嘉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友嘉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其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6%）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務為就(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該等交易是否會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曾就(i)有關建議收購FFG Werke GmbH 25.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內）；(ii)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內）；及(iii)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注資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內），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其酬金毋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之通函、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股東將就通函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接獲通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之通函、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因應中國市場需求採取若干舉措提升其屬性更為複雜的高端CNC工具機的供應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經營表現」一節）。於該等舉措中， 貴集團於FFG Werke GmbH（「**FFG Werke**」）之投資間接提高了台灣友嘉於FFG Werke之股權，使得FFG Werke最

---

## 浩德融資函件

---

終成為台灣友嘉之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與FFG Werke之交易額計入有關向友嘉集團採購CNC工具機之年度上限內。據管理層告知，近年貴集團一直不斷考察台灣友嘉歐洲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的市場接受水平，根據考察結果（進一步詳情於本函件「經營表現」一節中討論），管理層認為該等歐洲高端工具機之未來需求將持續保持強勁。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LED照明、鎂合金加工、PCB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檢測設備。

### 2. 協議之背景

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由於貴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該等安排，延期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KD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i) 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及(ii)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NC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CNC工具機，及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工具機。友嘉集團需應貴集團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貴集團銷售該等工具機並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 3. 該等協議之條款

#### 3.1 CKD零部件協議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貴集團可以非獨家形式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以供彼等生產CNC工具機，該等零部件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外層之鑄件（包括配重）。同時，貴集團亦可以非獨家形式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以供貴集團生產CNC工具機，該等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之內部組件（包括主軸頭及工作台）。貴公司（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任何CKD零部件，或將予採購或供應之數量。有關CKD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1)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

##### 定價機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供應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每季度更新，或將於貴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照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報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 浩德融資函件

---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CKD零部件之價格，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CKD零部件協議規定，貴集團將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顧客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有關的CKD零部件。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任何報價。就此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向獨立第三方顧客銷售（如有）類似CKD零部件的價格，並已制定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報價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有關銷售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貴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管理層亦將於每個季度檢查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目前並不定期向客戶供應CKD零部件，原因是這並非貴集團的業務重點，因此，貴集團並無定期發佈CKD零部件報價單。吾等注意到，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間，除向CNC工具機顧客提供CKD零部件作為售後服務外，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CKD零部件。就此而言，吾等檢查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的過往銷售訂單樣本，並注意到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部門會參考同類CKD零部件的現行市價釐定銷售利潤，生產經理會負責確認報價的數據（即成本）。鑒於成本加成方式之定價機制，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這將讓貴集團避免因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而產生任何虧損，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 訂單安排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規定，供應CKD零部件為非獨家形式。貴集團僅當供應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生產安排或日程造成不利影響時，方會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就此而言，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於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時，貴集團的銷售部門須向生產部門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於交易時，貴集團能維持足夠的CKD零部件以供其本身營運，且該銷售將不會影響貴集團之生產進度。吾等已審閱上述書面確認的樣本，並注意到生產部門經理須提供有關確認。考慮到上述訂單安排程序並無向友嘉集團訂單提供優惠待遇，並且不大可能會擾亂貴集團自行生產活動，故吾等認為有關訂單安排程序屬適當。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向友嘉集團銷售CKD零部件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2)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

#### 定價機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每季度更新，或將於貴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 浩德融資函件

---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照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報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CKD零部件之報價，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CKD零部件協議規定，貴集團將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有關的CKD零部件。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任何報價。就此而言，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於安排採購訂單之前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進行比較，並僅會選擇條款更優惠者。此外，有關採購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貴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管理層亦將於每個季度檢查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 浩德融資函件

---

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將向友嘉集團採購的類似CKD零部件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且吾等已審閱相關報價及 貴公司提供的比較文件。吾等亦將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記錄與友嘉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公開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價格相若。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合約，並注意到其條款與CKD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條款類似及可資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 訂單安排

CKD零部件協議規定，採購CKD零部件為非獨家形式。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 貴集團時，例如於無法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零部件或於自友嘉集團採購時的條款優於 貴集團可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時，方會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CKD零部件協議並無禁止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

為評估有關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條款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訂立之相關合約，並發現該等條款（如支付條款）大致相若。管理層亦確認，僅於友嘉集團之價格、產品質量及交貨時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大致相若或與其相比更為有利時，採購部才會選擇向友嘉集團採購。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有關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3.2 CNC工具機協議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此外，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貴公司（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友嘉集團（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任何CNC工具機或將予採購之數量。有關CNC工具機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定價機制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NC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每季度更新或將於貴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NC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指定CNC工具機的報價，則參照CNC工具機供應方生產有關指定CNC工具機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
  - (a) CNC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報價；或



---

## 浩德融資函件

---

- (b) 若上文(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指定CNC工具機之報價，惟可於計及指定CNC工具機銷售地區之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會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報價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提供之條款向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貴集團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就此而言，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於下達採購訂單前，於可自友嘉集團獲得指定CNC工具機的情況下獲得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就類似產品的報價。此外，有關買賣CNC工具機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貴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管理層亦將於每個季度檢查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會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可自友嘉集團獲得之指定CNC工具機之定價與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之定價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獨立製造商之報價單樣本。貴集團只有於對貴集團有利時，例如貴集團可自買賣CNC工具機中產生合理溢利，或客戶要求貴集團可能無法製造的特定類型之CNC工具機，方會向友嘉集團下達訂單。吾等亦將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記錄與友嘉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公開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價格相若。

---

## 浩德融資函件

---

此外，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向台灣友嘉的歐洲附屬公司採購高端CNC工具機。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由於該等類型的CNC工具機之製造商有限，貴集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獲得報價以作比較。此外，管理層亦表示，由於該等高端CNC工具機乃根據客戶特定之要求定制，因此公開報價並不可用。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採購團隊僅於對貴集團有利時，例如貴集團可自貿易中產生合理利潤率，方會向友嘉集團採購高端CNC工具機。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有關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 訂單安排

除指定CNC工具機外，就並非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CNC工具機而言，倘貴集團合理認為對其有利時，則貴集團有權要求友嘉集團供應該等CNC工具機，而貴集團將採購該等CNC工具機（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管理層將只會因履行客戶之訂單而向外部製造商採購CNC工具機。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於向其他供應商安排CNC工具機之採購訂單前，貴集團之採購團隊須取得生產部門就(i) 貴集團之現有產能無法充分滿足潛在客戶之需求；或(ii)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並不具備生產潛在客戶所要求之有關CNC工具機之技術能力之書面確認。吾等注意到根據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條款，貴公司僅遇到第(ii)種情況及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該書面確認樣本並注意到，生產部經理將按交易基準提供確認。於接獲生產部之有關確認後，採購團隊將根據多項因素（如報價、製成品之質量及訂單交貨之時間等）作出採購決定。貴集團僅會在友嘉集團之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之報價大致相若或與其相比更優惠時，才會向友嘉集團採購CNC工具機。

---

## 浩德融資函件

---

鑒於上述定價機制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 4.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約70.2%之收益來自CNC工具機分部，按收益計佔 貴集團業務收益的大部分。因此，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乃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

##### 4.1 CKD零部件協議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銷售CKD零部件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可讓 貴集團不時更有效地利用其產能及資源。經考慮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訂單安排程序、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按照本函件「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之進行的相應程序，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銷售CKD零部件，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同時不會對正常業務過程造成潛在干擾，因此對 貴集團有利。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將為 貴集團製造CNC工具機提供CKD零部件供應之其他來源。經考慮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訂單安排程序、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按照本函件「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述之進行的相應程序，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其生產安排及客戶訂單。

### 4.2 CNC工具機協議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能及過往使用率，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生產設施使用率維持在80%以上。管理層認為，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初CNC工具機市場所呈現之復甦勢頭能夠持續， 貴集團產能之使用率將於未來幾年內保持較高水平。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將為 貴集團提供CNC工具機之其他來源，可讓 貴集團把握商機，在潛在客戶之訂單超出 貴集團不時的產能或能力時滿足客戶需求。尤其是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五年起，向台灣友嘉的歐洲附屬公司採購高端CNC工具機將為 貴集團提供產品種類方面的寶貴增量，因為銷售地區的需求日益增長但供應卻有限。就此而言，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近年來越來越多客戶要求購買友嘉集團供應的CNC工具機，特別是高端CNC工具機。

經考慮本函件「該等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論述之 貴集團定價機制、訂單安排程序、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集團實行的相應程序，吾等認為，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可擴闊 貴集團可供售予客戶的產品種類，並增強 貴集團的能力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將其本身打造為CNC工具機之主要供應商並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 4.3 章節概要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相信及吾等認同，與台灣友嘉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浩德融資函件

---

### 5. 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300.1	990.2	1,082.3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344.9	267.9	295.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01.3	46.1	60.7
毛利率	26.5%	27.1%	27.3%
CNC工具機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964.8	671.9	760.0
CNC工具機之銷售數量 (台)	2,102	1,587	1,6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00,100,000元、人民幣990,200,000元及人民幣1,082,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較過往期間下降約23.8%及上升約9.3%。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仍為CNC工具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4.2%、67.9%及70.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好轉，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地區（為 貴集團的主要銷售司法權區）之CNC工具機需求增加，儘管其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放緩。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來自CNC工具機分部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人民幣964,800,000元、人民幣671,9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較過往期間下降約30.4%及上升約13.1%。

---

## 浩德融資函件

---

尤其是，管理層告知，來自中國的高端CNC工具機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強勁，其客戶主要源自高速鐵路、城軌、航空航天與能源產業。董事認為，此等高端產品除可優化 貴集團之產品結構外，亦能增強 貴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i)對FFG Werke GmbH（「**FFG Werke**」，一間主要從事高端CNC工具機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實體）作出投資；(ii)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一間全資實體，該實體主要從事向中國推廣及銷售FFG Werke品牌下的高端CNC工具機；及(iii)聯同其他合營夥伴成立FFG European Holding GmbH（「**FFG Europe**」），作為潛在收購工具機製造商的平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收購MAG Group（擁有高端工具機品牌的工具機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業務持續改善。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發佈之銷售公告，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53,700,000元（銷售數目為604台），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64,600,000元（銷售數目為514台）上升約33.7%。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並把握各種發展和策略性運營的機遇，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國際性的CNC工具機製造商，且管理層對於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 6. 建議上限

下文表1、表2及表3載列(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ii)原CKD零部件協議、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各期間所用之過往年度上限金額及有關使用率；及(iii)有關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浩德融資函件

### (1)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

表1—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過往經批准上限、上限使用率及建議年度上限。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42	0.10	4.1%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6	1.48	45.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	0.21	9.5%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	1.11	0.08	7.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5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1.90

誠如上文表1所示，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使用貴集團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經批准年度上限約4.1%、45.4%、9.5%及7.2%。

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限內，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較低水平主要乃由於(i)為滿足其生產計劃，貴集團對其生產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的使用率較高，導致貴集團應友嘉集團之要求生產CKD零部件之剩餘產能有限；及(ii)友嘉集團於期內可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管理層就貴集團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向好；

---

## 浩德融資函件

---

- (ii) 貴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之市場樂觀前景的見解；
- (iii) 生產CKD零部件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動；
- (iv)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台灣友嘉之CKD零部件訂單之預計分類；及
- (v) 貴集團之產能。

管理層告知，有關 貴集團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友嘉集團向 貴集團下訂單之過往數量及定價（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並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觀察到之CNC工具機市場之復甦計算。就此而言，有關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向上調整。管理層告知，據友嘉集團表示，由於CNC工具機市場之潛在復甦，市場對其CNC工具機之需求正在回升，且預期於CKD零部件協議期內將表現強勁，故可預期對 貴集團CKD零部件之需求將有所上升。於評估向上調整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友嘉集團對CKD零部件的採購量波動不定，其中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交易額略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增加逾10倍至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供應CKD零部件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有剩餘產能應友嘉集團之要求生產CKD零部件。於使用生產能力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前， 貴集團須滿足其本身製造CNC工具機之生產計劃。誠如本函件「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保障上述實務。鑒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浩德融資函件

### (2)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採購CKD零部件

表2—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過往經批准上限、上限使用率及建議年度上限。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8.07	23.95	41.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05	37.33	28.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32	27.37	16.6%	不適用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	86.31	10.35	12.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0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67.02

誠如上文表2所示，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使用貴集團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經批准年度上限約41.2%、28.9%、16.6%及12.0%。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水平下降與貴集團本地化採購CKD零部件之策略（經考慮海外採購的時間及成本）一致。於原CKD零部件協議期內，貴集團已多次於本地採購CKD零部件，例如丙烯酸纖維及調整導板，該等零部件先前乃向友嘉集團採購，從而導致使用率下降。

管理層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貴集團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
- (ii) 貴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及

## 浩德融資函件

(iii) 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經考慮(i)根據原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之使用率下降；及(ii) 貴集團將採購CKD零部件本地化之整體策略，管理層已較過往經批准上限降低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然而，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改善，且對CNC工具機市場之潛在復甦持樂觀態度，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生產將增加並相應假設自生效日期起至其後三年向友嘉集團購買之CKD零部件將按年穩步增加。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購買CNC工具機

表3—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過往經批准上限、上限使用率及建議年度上限。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2.68	9.50	15.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93	30.38	21.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19	97.59	63.7%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	75.67	54.99	72.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6.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9.09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				582.59

---

## 浩德融資函件

---

誠如上文表3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分別動用貴集團向友嘉集團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之約15.2%、21.9%、63.7%及72.7%。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友嘉集團購買CNC工具機之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近年來中國地區對高端CNC工具機之需求增加。誠如本函件「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討論，近期友嘉集團於銷售地區供應CNC工具機（尤其是高端CNC工具機）之需求似乎有所增加。誠如本函件「經營表現」一段所討論，貴集團亦已因應上述趨勢進行一系列提升其高端CNC工具機之供應能力之行動。

誠如上文表3所示，管理層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貴集團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友嘉集團購買CNC工具機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
- (ii) 貴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CNC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
- (iii) 歷史交易所示需求量；及
- (iv) 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誠如上文表3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友嘉集團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使用率呈增長趨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長乃主要由友嘉集團有能力製造之高端CNC工具機之強勁需求驅動。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客戶指定要求友嘉集團製造之CNC工具機，且吾等已審閱顯示該等需求之五份相關銷售合約之樣本。鑒於中國之發展及機遇，管理層相信增長趨勢將得以持續。吾等注意到上述使用率與近期使用率一致，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使用率已超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經批准年度上限之70.0%，就此管理層已較過往經批准上限上調貴集團向友嘉集團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年度上限。為評估上調幅度之合理性，經考慮過往使用率（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乃主要歸因於高端CNC工具機的訂單；以及重大調整乃主要

由於定價較高的高端CNC工具機於中國的強大需求，吾等已進一步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審閱購買訂單之樣本。吾等甄選標準其中包括(i)就高端CNC工具機訂立之合約；(ii)向台灣友嘉歐洲附屬公司下達之訂單，有關附屬公司當中包括FFG Werke（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台灣友嘉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貴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及(iii)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交付之訂單。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五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末尚完成之CNC工具機購買訂單，並注意到其合約總額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50.0%。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i)吾等對現有購買訂單之審閱結果支持管理層之陳述（如上文所述）；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已交付之CNC工具機具訂單已超過10份，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友嘉集團購買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7. 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進一步保障條款

台灣友嘉已根據工具機協議進一步同意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4.CNC工具機協議」一節「(F)其他事項」一段。

上述承諾可讓 貴集團全權安排訂單，為 貴集團權益提供進一步之保障。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已設立上述控制程序，以確定僅於對 貴集團有利時，才向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此外，管理層相信，訂立CNC工具機協議對 貴集團及友嘉集團而言屬互惠互利。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之控制程序有效確保 貴集團將可全權作出其向友嘉集團購買之決定，而 貴集團向友嘉集團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將受CNC工具機協議之公平及合理條款所規管。

---

## 浩德融資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允許進行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朱先生	-	20,000,000 (附註)	20,000,000	4.96%

附註：該等20,000,000股股份由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台灣友嘉	實益擁有人	15,669,255股股份	15.30%
朱先生 (附註1)	台灣友嘉	配偶權益	2,682,926股股份	2.62%
陳向榮先生	台灣友嘉	實益擁有人	1,948,553股股份	1.90%
朱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台灣友嘉已發行股本2.6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台灣友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為台灣友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c)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第94至106頁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並不具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合法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28至51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a) 原CKD零部件協議；
- (b) 原CNC工具機協議；
- (c) CKD零部件協議；
- (d) CNC工具機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浩德融資之同意書。

9.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供應及購買CKD零部件訂立CKD零部件協議(「CKD零部件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有關CKD零部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CKD零部件建議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CKD零部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KD零部件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2.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購買CNC工具機簽訂CNC工具機協議(「CNC工具機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有關CNC工具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CNC工具機建議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CNC工具機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NC工具機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